法規名稱: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:民國 103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330014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

14 條;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1條

本辦法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居住、就業或就學處所在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輻射污染建築物,致身體遭輻射曝露,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,罹患惡性腫瘤、再生不良性貧血、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所稱罹患惡性腫瘤、再生不良性貧血、早發性白內障,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
- 一 惡性腫瘤: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(以下簡稱特約醫院)醫師 診斷罹患惡性腫瘤,已取得病理報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。
- 二 再生不良性貧血:經特約醫院醫師診斷罹患再生不良性貧血,已取得 病理報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。
- 三 早發性白內障:經特約醫院醫師診斷罹患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(ICD-10-CM) 資料編號範圍為 H25-H26 之白內障,已取得病理報告或診斷證明書,診斷年齡為五十五歲以下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之申請權人為本人,並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。

本人死亡時,其申請權人順序如下:

- 一 配偶。
- 二 子女。
- 三 父母。
- 四 祖父母。
- 五 孫子女。
- 六 兄弟姊妹。

前項所定同一順序之申請權人有二人以上者,應共同具領並按人數平均分與。如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,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。

第 6 條

申請權人應於本辦法第三條之適用對象,認定罹病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,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。

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七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,認定罹病或死亡者,申請權人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,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。

第7條

申請罹病慰問金者,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 申請書。委任代理人申請者,應另檢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
- 二 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三 居住、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:戶籍謄本、租 賃、就業、就學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 明文件。
- 四 特約醫院出具之病理報告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書。
- 五 未重複申請之切結書。
- 六 申請權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

申請死亡慰問金者,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文件外,並應檢具死亡證明書及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第 8 條

申請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衛生局得駁回其申請:

- 一 逾第六條所定期限。
-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,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。
- 三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,重複申請同一慰問金。

第 9 條

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:

- 一 罹病慰問金:
- (一)惡性腫瘤者: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二)再生不良性貧血者: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三)早發性白內障者: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二 死亡慰問金:新臺幣二萬元。

前項第一款慰問金,得分別申請,但各以發給一次為限。

本人申請罹病慰問金後死亡,第五條第二項之申請權人仍得依規定申請死亡慰問金。

第 10 條

核准處分應載明:「受領慰問金者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,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,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:一、不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。二、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,重複申請同一慰問金。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」

第 11 條

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,由衛生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,屆期 未返還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;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 理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衛生局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